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332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8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2)第000332号

客户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04-28

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 (CPA: 370200010013)

陈征 (CPA: 370100011214)



0105312022042905831306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2)第000332号

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31-81666228

传真：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

电子邮件：hexinll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cfw.d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332 号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青岛金王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青岛金王《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青岛金王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



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岛金王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青岛金王 2021 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青岛金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使用者关注：

2021 年度，青岛金王与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资金往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归还。我们关注到青岛金王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缺陷，并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且如实反应在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结论。



(此页无正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伟
370200010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征
3701000112141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其所属的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越南宝旌国际有限公司、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疆新铁汇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乌海金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5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1.0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化妆品、油品贸易等；公司整体层面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资金管理、销售与收入管理、资产项目管理、生产与采购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并购后商誉减值风险，资产减值风险，原材料等大宗贸易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

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

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关联方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期间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2021 年 1 月控股股东关联方期间占用公司资金 2,200 万元，已于当月归还，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零。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针对上述缺陷，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公司还将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

加强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